
山西师范大学文件

晋师校字〔2006〕23号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我校学生违纪处理的机构设置，有效维护学生的申诉权利，推动我校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山西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处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委员：杜立明

副主任委员：原战勇

委 员：鞠 振 靳润林 郝勇东 贾五星 王仁先

赵松强 闫桂琴 张天曦 原灵旺

学生会主席和学校法律顾问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董俊荣

附：山西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章程

山西师范大学

2006年9月1日

山西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培养学生遵纪守法的意识,切实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学校对学生的处理和处分程序,完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依法治校进程,维护学校稳定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山西师范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在籍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其它在籍各类学生申诉可参照本章程执行。

第三条 本章程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撤销或者变更相应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意见和要求。

第四条 学生应坚持严肃认真、诚实守信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应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和依法办事的原则处理申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山西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是受理学生因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

退学或者违纪处分的处理或者决定有异议而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要求的专门机构。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宗旨是：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保证学校管理的客观和公正。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1. 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2. 书面审理申诉人的申诉；
3. 召开复查会议，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复查；
4. 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校领导、党办、校办、监察室、学生处、保卫处、工会、团委、教务处、研究生处、后勤管理处、学生会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学校法律顾问组成。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由校长聘任，每届任期3年。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委员若干名，办公室主任1名。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受理学生申诉和承办申诉处理委员会布置的各项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指定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小组，负责受理学生申诉。小组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法律顾问组成。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开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参加，除处理结论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外，其余事项的

决议以出席委员过半数为通过。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不得指派或委托他人代理出席。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向校长办公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章 申诉范围

第十四条 在校普通全日制学生对于学校、学院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及其他行政处分有异议的，可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五条 学生个体之间的纠纷不在受理范围之内。

第四章 申诉受理

第十六条 学生对学校、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如遇重大事件或特殊情形可不受此限。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收到学生申诉申请后，除不在受理范围、申诉人撤回或中止申诉等情形外，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及有关部门单位。

第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1. 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

处分；

2. 被取消入学资格；
3. 被作退学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

1. 超出申诉范围或者超过规定期限的；
2. 自动撤回申诉或者在接到申诉处理决定后，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申诉的。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申诉人的姓名、所在学院、年级、专业、学号、联系方式、家庭现住址及其他基本情况；
2.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3. 申诉人签名或盖章，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二十一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1. 予以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2. 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申诉人并阐明理由；
3. 申诉材料不齐备的，限期补齐，过期不补齐的视为放弃申诉。

第二十二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继续执行；但学生申

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应当中止执行的，可以中止执行。

第五章 申诉复查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书面审查或者举行复查会议的方式处理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复查会议对申诉进行复查。复查会议是否对外公开举行，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四条 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有权对单位或个人进行调查和询问。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申诉提供的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根据复查情况形成复查结论。

第二十六条 学生申诉若需召开复查会议，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组织，最后形成复查结论。复查会议应当遵循下列程序进行：

1. 主持人介绍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
2. 申诉人或其代理人陈述；
3. 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代表陈述；
4. 申诉人或其代理人就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代表就事件事实和理由进行辩论；
5. 申诉人做最后陈述；
6.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合议；
7.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复查会议结论。

第二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会议内容应当进行笔录，并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和记录员签名。询问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字。

第二十八条 对决定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复查结论，并送达申诉人。送达可以采取直接送达、书信送达、公示等方式。复查结论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申诉人的基本情况；
2. 提出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3. 学校作出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和其他依据；
4.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单位及职务；
5. 审理的时间及方式；
6. 审理情况概要；
7.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的决定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和其他依据；；
8. 作出复查结论的日期。

第二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意见：

1. 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规定及相关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的，直接作出维持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
2. 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明显不当，应当变更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

3. 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主要事实不清,或者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影响申诉人合法权益,应当撤销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并重新作出处分或者处理决定。

第三十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应当终止相应工作,并作出书面说明。

第三十一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为学校的最终决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山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师范大学
2006 年 9 月 1 日

附件 1:

山西师范大学学生申诉申请书

编号: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政 治 面 貌	
学 院		专 业				学 号	
联 系 方 式			邮 编		电 子 邮 箱		
提出申诉 申请的时间	本人签字:						
受到何种 处理决定							
提出处理 意见的 职能部门							
受到处理 的事由							
提出申诉 的理由							
申诉要求							
申诉附件 材料目录	1. 学校或学院做出处理决定的副本; 2. 3. 4.						

山西师范大学学生事务申诉处理委员会印制

附件 2:

山西师范大学学生事务申诉处理委员会 受理学生申诉申请通知书

受字第()号

_____ (申诉人姓名):

你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委员会提交的_____

_____申诉申请, 材料齐全, 符合申诉条件, 本委员会决定予以受理。我们将成立申诉处理工作小组, 对你所提供的申诉材料进行审查, 根据审查情况形成复查结论。你可以在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后向本委员会查询申诉处理结果。

山西师范大学学生事务申诉处理委员会

年 月 日

申请人联系电话:

申请人联系地址、邮编:

申请人签字:

受理工作人员签字: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交申请人, 一份交申诉处理小组, 一份归档。

附件 3:

山西师范大学学生事务申诉处理委员会 不予受理学生申诉申请通知书

不受字第()号

_____ (申诉人姓名):

你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委员会提交的_____申诉申请,经审查,本委员会不予受理。理由如下:

- 1、申诉人不具有申诉资格;
- 2、申诉事项不属于学生申诉范围;
- 3、申诉时间超过申诉期限规定;
- 4、申诉事项未经过校内申诉程序;
- 5、_____。

你对本通知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有关规定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山西师范大学学生事务申诉处理委员会

年 月 日

申请人联系电话:

申请人联系地址、邮编:

申请人签字:

受理工作人员签字: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归档。

附件 4:

山西师范大学学生事务申诉处理委员会 学生申诉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补字第()号

_____ (申诉人姓名):

你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委员会提交的_____申诉申请材料,经审查,不符合规定要求。请你按本通知要求于5日内补充相关材料。逾期不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申诉。

受理时间为按本通知要求补齐材料之日。

应补充的申请材料: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山西师范大学学生事务申诉处理委员会

年 月 日

申请人联系电话:

申请人联系地址、邮编:

申请人签字:

受理工作人员签字: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归档。

附件 5:

山西师范大学 学生申诉复查决定书

晋师校申字 []号

申诉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性别_____班级_____因不服学校(学院)给予的_____处理(处分)决定(文件号为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学生事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请求_____。

学生事务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后,认真进行了书面审查并召开了复查会议,根据_____第_____条的规定,经_____年____月____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研究,作出如下列复查决定: _____

A: 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规定及相关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维持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

B: 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明显不当,变更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作出_____决定;

C: 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主要事实不清,或者适用法律法规

送：各位校领导

发：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6年9月1日印发
